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:

贵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221 号《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已收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会计师或我们)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森源电气或公司)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对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我们的责任是在对森源电气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通过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,对问询函中的特定问询事项发表意见。现将我们的回复意见说明如下:

问题 14、

公司现金流量表具体科目中,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本期发生额为 2.74 亿元,其中“其他往来”项目的发生额为 6,972.07 万元。请说明计入“其他往来”项目款项的形成原因、性质,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【会计师意见】

森源电气现金流量表中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本期发生额为 2.74 亿元,其中“其他往来”项目的发生额 6,972.07 万元。经我们核查:其他往来中收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6,572.48 万元,系收到的北京森源东标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;收到证券结算中心转入的代扣个税款 197.79 万元,收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171.88 万元,及其他零星往来 29.92 万元。

收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6,572.48 万元,按现金流入性质应划归为“投资活动

产生的现金流量”的“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”中。2017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应为-17,800.81 万元，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应为-17,811.70 万元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8 年 6 月 21 日